#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人賴柏瑄，是告訴人實際上未受有損害，及前有涉犯詐欺、公共危險及竊盜案件之素行，暨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1串，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告訴人調查筆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2

2、29頁）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49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賴柏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機車（已發還），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後將該機車棄置於桃園市八德區瑞發街18巷2弄內。嗣經賴柏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賴柏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機車，已由被害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